附件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签署《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在系统中上传的学历、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工作年限等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事项，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

三、考试结束后，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复核结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五、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报名相关证明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